

2022 年度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草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容貌、环境卫生、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乡容貌管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环卫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及监管工作；负责规划区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涵洞、夜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停车点的规划、设置及公共停车场的监管。负责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设置及监管；监督指导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4)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5) 负责统筹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县（区）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6) 承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地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各专项集中整治活动；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7)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体行使以下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处罚权：

①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②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③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④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⑤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和堆放物料，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⑥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加工、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⑦实施与上述综合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权

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8) 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全市性专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制度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实施“八大”行动，全面助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实施基础设施“提质行动”，城市承载能力实现新提升。一是严格落实《泸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聚焦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和配套管网完善，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等重点项目，扎实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回头看”，加快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处理规模 100 吨/日的泸县餐厨生活垃圾处理厂，加快推进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工程和处理规模 10 吨/日的有害垃圾暂存库建设。三是持续推进纳溪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治理。

二是大力实施赤水河流域（四川）“清护行动”，生态保护水平实现新提升。一是系统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印发

《赤水河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和 2022 年“问题、目标、任务、时限”四张清单，督促各级河长巡河护河，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二是加快补齐流域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建成投运合江张湾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古蔺污水处理厂三期、永乐酒类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完成流域内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改造项目；加强统筹调度，强化现场督导，督促指导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因地制宜新建、改造城镇雨污管网，大力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厂网运维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三是扎实推进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反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调度、会商研判、现场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按时保质完成整改。

三是大力实施垃圾分类“绣花行动”，城市品质塑造实现新提升。一是抓高位推动。积极汇报，争取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市城管委每季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二是抓法治建设。积极配合市人大、市司法局加快推动《泸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论证、修改，确保按时完成立法任务。三是抓规划引领。编制《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十四五”规划》，对安全隐患突出、市民投诉强烈的垃圾收集库实施升级改造，推动其他垃圾清洁直运，启动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力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厨余垃圾收运量占生活垃圾 20%，城市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升级改造完成

50%。四是抓宣传教育。充分学习深圳市“蒲公英计划”成功经验，建设教育基地，组建宣传队伍，搭建教育体系，编制中小学生学习垃圾分类读本，纳入常规教育课程。

四是大力实施体制改革“联手行动”，城市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一是厘清城市治理权责。针对城市治理顽瘴痼疾，制发城市治理规范性文件，构建依法依规、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权责不清引发的多头不管、推诿扯皮等难题。二是完善“前端及时管控+末端依法处置”工作模式。认真贯彻落实《泸州市审批监管执法协作管理办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油烟噪声污染、五烧行为、违法建设等问题。三是深化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街镇城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以点及面，逐步推广，完善“最后一公里”工作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五是大力实施城市保障“护安行动”，群众安全服务实现新提升。一是从严从实抓好燃气生命线工程安全监管。强化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管网台账，绘制走向图，开展专业检测，整改安全隐患。加大无证经营企业整治力度，指导区县对管道燃气企业供气区域进行清理，按照“规范一批、处罚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加强服务和指导，确保所有燃气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违法充装、违规运输、私拉乱接、

违章占压和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抓实抓细城市内涝、供水、排水、环卫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紧盯目标抓推进，紧盯问题抓整改，紧盯责任抓落实，紧盯源头抓治本，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

六是大力实施科技赋能“智管行动”，社会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建强“数字城管”。在现有数字城管基础上，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跟踪回访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让人民群众诉求办理更暖心、诉求解决更到位。二是统筹“智慧城管”。进一步优化应用场景，集成谋划、分步建设智慧环卫、智慧污水、智慧燃气、智慧停车、智慧工地等系统，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水平，实现城市管理科学预防、智能监控、快速反应。三是推行“一网通办”。优化升级燃气、供水、投诉举报等城管领域便民服务，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用可感可及的亲身体验回应群众、守护民心。

七是大力实施容貌秩序“扮靓行动”。开展规范横幅道旗专项整治。制定《泸州市横幅道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要求。建立市局、区县局、街道乡镇、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全域推进。强化网格精准监管，及时发现、及时规范，切实解决简政放权后，服务、管理和执法脱节滑链的现状。开展无序停车专项整治。制定

《泸州市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和时限。建立市级部门、属地政府、市区停车运维公司常态联动机制，全市一盘棋整体推进。细化《城市道路停车位移交协议》，新增属于特许经营范围的停车场（位）及时移交改造，规范运维。

八是大力实施履职尽责“护心行动”。推行供水供电企业报装帮办代办制度。指导协助企业制定《供水供气报装帮办代办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帮办代办清单。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帮办、代办制度，提供“一对一”全程负责、审批辅导、专业代办”，变“企业跑”为“代办跑”。制定帮办代办台账清单式管理，解决报装企业“急难愁盼”，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开展“点亮一盏灯行动”。实施沱江慢行系统沱二桥至沱三桥绿道照明配套工程，对新三村等20余条存在安全隐患的小街巷灯具和架空线进行改造，更换红星路等路段高压钠灯2500-3000盏，逐步实施节能降耗，使城市照明达到低碳、绿色、生态要求。

（2）打造“三大”工程，全力创建一流机关一流队伍

一是铸魂工程。一是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化拓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常态开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深入推进城管系统“民心守护”工程，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二是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突出问题、常态长效抓整改，

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建立健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作风整顿形象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泸州城管“五铁精神”，建设一支“有灵魂、有激情、有团结、有担当、有规矩”的五有城管铁军。

二是强基工程。健全完善直属单位差异化考核激励办法、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蓄水池人才动态管理办法，开展城管大讲堂、城管队伍大练兵活动、岗位标兵评选活动，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以“面向全员、重点突出、因岗施教、突出实效”为目标，加强骨干队伍专业培训，锤炼干部队伍“紧抓快办”“苦干实干”“善作善成”的优良作风。

三是亮蓝工程。积极打造亮“橙”卫士、酒“橙”保姆、酒城“美容师”、酒城“蓝精灵”等“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探索创建党建+垃圾分类、党建+乡村振兴、党建+基层治理等党业融合品牌。推进实施“每周一小时”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黄昏行动”，扎实推进与包保联系社区结对共建，建立共建共治协议，常态向市民宣传垃圾分类、燃气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城管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主要包括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支队、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泸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泸州市环境卫生所、泸州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城管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53076.5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综合定额运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宜居泸州建设越来越深入，污水垃圾处理政府购买处理量不断增加，处理服务费有所增加；桥梁、道路、公厕、垃圾库等市政设施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307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11.51 万元，占 66.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565.05 万元，占 33.09%。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307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0.05 万元，占 6.90%；项目支出 49416.51 万元，占 93.1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076.56 万

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1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综合定额运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宜居泸州建设越来越深入,污水垃圾处理政府购买处理量不断增加,处理服务费有所增加;桥梁、道路、公厕、垃圾库等市政设施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11.51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565.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219.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1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11.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53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综合定额运转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宜居泸州建设越来越深入,污水垃圾处理政府购买处理量不断增加,处理服务费有所增加;桥梁、道路、公厕、垃圾库等市政设施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16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支出 194.4 万元,占 0.55%;城乡社区支出 34654.84 万元,

占 97.59%；住房保障支出 205.11 万元，占 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457.1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94.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相关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34654.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基本支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环卫工人春节慰问及高温补贴费、环卫工人节专项费用、城管业务专项经费、市治理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森泰垃圾填埋场维护管理经费、城西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服务费、泸州市主城区消火栓新建维修费、有机废物协同处理服务费、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赤水河河长制办公室办公经费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05.1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相关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0.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5.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运转经费 100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1.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1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总计 9.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降低 12.61%。

1. 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 9.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泸委办函（2008）60 号文件精神，成立泸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经费列入项目支出“市治理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予以保障。该机构独立运转、独立预算和结算，故该专项经费参照基本运转支出管理。2021 年市治理办预算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同时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泸州市环境卫生所 2022 年

未计划公务接待，减少 0.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治理办预算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同时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内外相关部门来沪开展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开展所需开支的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2.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增长 3.3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载货汽车 2 辆，其他用车 17 辆。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多功能乘用车 3 辆（单位原有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 8 辆，2021 年已报废 2 辆，拟于 2022 年新购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39.30 万元，用于购置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增长 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的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购置未实现支付，2022 年重新预算并增加车辆购置税预算，增长部分为车辆购置税支出。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8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用于 22 辆公务用车和 6 辆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行政执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

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6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565.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61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部分项目的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进行保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

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04.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29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增加，基本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2735.81 万元，其中：安排 1466.51 万元采购环卫作业用车、公厕、垃圾库日常维修维护材料等。安排 1030.00 万元采购市政照明设施维护材料、2022 年城区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和城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安排 39.30 万元采购非执法执勤特种技术公务用车 2 辆。安排 200.00 万元采购 2022 年垃圾库改造工程。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城管执法局共有车辆 126 辆，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73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739.3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城管执法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